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综合技术支撑项目

委托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联合体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5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电话：0371-66309522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学理路 10 号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电话：010-8475792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 8 号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电话：0371-6810180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乙方 1 和乙方 2 统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综合技术支撑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省级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联合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全面摸清全省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现状基础，研究制定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和实现路径，对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给予技术指导，对已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县区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协助地方建立长效机制，编制完成 2025 年度河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成效评估报告。

通过水质检测、卫星遥感分析、数据整合等形式，基于“现状-问题-原因-目标-措施”的思路，探索总结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综合治

理技术模式，研究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适用技术模式和农村黑臭水体分类综合治理工作手册、长效管护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利用业务培训和项目评审会，辅导各地科学谋划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适时开展项目实地调研核查，评估项目采用的治理模式及技术工艺的科学性、有效性。

2、咨询形式和要求

2026年5月31日前，编制完成美丽乡村建设核查及评估等系列报告《农村黑臭水体分类综合治理工作手册》、《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工作指南（试行）》，修订《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使用技术模式》等文件，并提交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推选不少于2个美丽乡村先行区，指导地方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不少于20%，调研指导县市区数量不少于20个，美丽乡村建设专家技术咨询指导人次不低于500人次，现场核查村庄（水体）等数量不低于500个，技术审查项目数量不少于20个（包括已完成或在建项目）。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期限支付合同款、提供数据资料及工作条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第三方履行配合义务。否则，工作进度相应顺延，无正当理由顺延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技术文件编制工作；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负责河南省美丽乡村建设目标指标体系研究、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指导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5月31日在河南省、北京市朝阳区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20 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甲方承诺提供的数据、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如因甲方变更委托工作内容、要求，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等问题，或需修改等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除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或返工费。如乙方对增加费用或返工费不能与甲方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且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资料收集等，甲方应及时提供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甲方及时回复乙方问题，指派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工作，协调乙方与当地各部门、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督促相关第三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传递乙方需要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甲方确保乙方在甲方处工作的场地、环境安全，乙方在甲方处因甲方原因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由甲方或者侵权方承担责任。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知识产权

甲、乙方对项目中所产生的文件均在项目参与人员内部进行查看，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协议，确保资料及文件不外泄。项目中所涉及的电子版文件及纸质文件均落实责任，确保资料的安全性。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乙方一切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履行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擅自利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款不予退还。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

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以及获取的资料、信息开展其他活动。

五、验收方法

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论证方式验收。

验收标准：

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提供技术服务质量意见书并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逾期未完成验收或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不能通过验收或逾期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或专家组逾期出具技术服务质量意见书的，均视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如甲方或专家论证认为不符合验收标准，应当随附书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且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修改意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大写）叁佰捌拾贰万柒仟元。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向乙方 1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支付 68.886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元；向乙方 2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支付 45.924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元。

(2) 地方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基本达到 20%，提交各类成果报告初稿，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其中向乙方 1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支付 137.772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贰拾元；向乙方 2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支付 91.848 万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元。

(3) 提交各类成果报告等资料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其中向乙方 1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支

付 22.96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元；向乙方 2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支付 15.308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零捌拾元。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以及报账成果资料。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以及其他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延期付款、未足额付款、无故延期接收工作成果或延期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本合同工作进度相应顺延，逾期 2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2)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行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相应顺延工作进度，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或有权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对其组织的参与本项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履行本项目不得假借甲方名义进行、开展与本项目公民无关的事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或有权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部分以发包、分包、内部承包等形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或有权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需要技术协作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作对象。

(7)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工作需要暂停，或甲方提交材料的期限需要暂缓的，甲方必须提前 3 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乙方的项目工作记录为依据。暂停工作于 20 日以内恢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工期相应顺延；暂停工作超过 20 日或累计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其他未明事项，由合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一方违约、侵权导致对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鉴定费、车旅食宿费、文印通讯费等由违约方、侵权方承担。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肆份、乙方 1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肆份、乙方 2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学理路10号	邮政 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6309522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监管技术中心(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大羊坊8号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75792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	35064500680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4101085901111 2025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金水东路16号	邮政 编码	450016	
	电话	0371-68101801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7190938911055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